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51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魏嘉漪

被告 張德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萬4,244元，及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4,24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11年9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3年1月16日發生時，車齡為1年5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,974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37,930 \div (5+1) \doteq 6,322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 $(37,930-6,322) \times 1/5 \times (1+5/12) \doteq 8,956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 $37,930-8,956=28,974$ 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萬5,270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萬4,244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07 書 記 官 武凱葳